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太发改价〔2024〕13号

关于转发执行《苏州市区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》的通知

各燃气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、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相关要求，近期根据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发改价格发〔2023〕989号），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《关于完善苏州市区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苏发改价格〔2024〕13号），并规定张家港市、常熟市、太仓市、昆山市、吴江区可参照执行。

经征求天然气供气企业、用户意见并报市政府同意，我市决定转发执行《苏州市区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》，其中燃气

企业激励约束机制待苏州市探索成熟后再参照推行。原太仓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（太价管字〔2014〕69号）及原太仓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（太价管字〔2018〕60号）同时废止。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执行期间，若上级出台新的政策，则按新政策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完善苏州市区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8月19日

抄送：苏州市发改委，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市工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19日印发
